报 价 单

致：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采购工作组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要求，我单位已对贵方需求全面了解，我单位以校方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

总报价为： (大写)：

我单位悉知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以校方审定为准。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宿舍建设项目  合同 |
| 发包人（甲方） | ： | 大连海洋大学 |
| 承包人（乙方） | ： |  |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 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连海洋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宿舍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宿舍建设项目**。

1.2工程地点：**瓦房店市东长春路二段12号** 。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4资金来源：**校内资金**。

1.5工程内容：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宿舍建设**（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6工程承包范围：

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宿舍建设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含外审费）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2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学校审定金额为准。**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6.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连海洋大学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备案完成之日起） 生效。

13.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正本 **两**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13.2 本合同副本 **肆** 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分送有关部门。

13.3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内容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单位：大连海洋大学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沙河口区黑石礁街52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宋林生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411-84762675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1201500400050000272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可查看《辽宁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引用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共同签署或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备忘录、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不采用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不采用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造价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及行业规定的现行标准、规范，如各规范、标准要求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规范执行。如各规范、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采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和变更等书面协议；**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一般为工程开工前【7】天，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般为【8】套，特殊情况根据施工需要**；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施工范围内的经审图签章的各专业施工图纸质及对应的电子版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形象进度报表、质量保证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若有）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现场范围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采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采用**。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审核开、竣工报告、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工程计量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查工程签证单、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合同变更、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合同履行过程相关事宜。发包人代表签收的文件仅视为收到承包人的文件，并不视为承包人的文件已经发包人确认及认可。如涉及工程变更、工期、工程量、工程款的确认及支付等事宜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驳，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电源、水源接驳口至施工用电、用水设备的线路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电费、水费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完施工所需全部证件和批文手续，承包人应予必要配合；发包人在承包人接到施工图纸一周内完成设计交底；占道挖掘、交通疏解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助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市政设施等地上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招标人要求，满足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若干套且符合国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发包人要求，提交满足工程施工及工期要求的深化设计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现场组织机构名单及相应资格证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工前施工场地平整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达到施工要求，及时上报开工申请书，按开工日期准时开工；**

**3)做好进度计划安排（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每月25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本月进度统计报表）；**

**4)承担因未履行义务所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

**5)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自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之日止，负责发包人及监理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及环境卫生等管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施工所需的水费、电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为其他承包方提供分表接驳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配合；**

**7)应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或删减；**

**8)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半成品、成品保护要求、对已完成的施工内容在交付使用前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此项费用，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做到活完场清，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满足直接使用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承包人应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如因明显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经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者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2)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建立工人实名登记制度，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或者劳动保障不足导致引发农民工维权讨薪等事件、围堵施工现场或者政府机构、对发包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舆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3)按交通主管部门要求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并承担费用。**

**14)按国家及大连市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设置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15)按本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实施保修；**

**16)向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17)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中的环保管理规定并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的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方面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每周至少【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补缴社保，逾期未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要每日指纹打卡签到，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每少一个工作日，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2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按项目经理未到场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经招标人同意，需更换项目经理，仍需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参照项目经理未到场违约金标准，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经招标人同意，需更换技术负责人，仍需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按其他主要人员未到场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经招标人同意，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需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机械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需要每日指纹打卡签到，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每少一个工作日，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1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采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采用**。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采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采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向招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的期限：至交工之日止，若因投标单位原因延误工期，期限不变；若因招标人原因延误工期，期限双方可协商确定。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人民币）。**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不采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采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本工程应达到辽宁省大连市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要求。**

**（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大连市、发包人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投入，保障职工及农民工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

**（3）本工程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及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接受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需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并承担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工期损失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行政处罚等）。**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做到活完场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招标人认为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措施费内。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总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办理垃圾/渣土清理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施工过程中要遵守上级和学校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的各项内容，响应大连市政府对施工围挡和施工扬尘的各项要求，做到不扰民、不扰校（具体施工时间以学校通知要求为准），施工垃圾及时外排。**

**中标人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中标人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如果中标人因扬尘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接到学校师生投诉，招标人将采取经济惩罚措施，每次金额为5000-30000元之间。**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本工程开工许可，其余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许可、手续及证明文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办理过程中双方须密切配合。**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应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的进场安排等。**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和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期开工，损失自负，并不顺延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延误施工进度计划规定工期或节点工期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7.8暂停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本工程实行材料样品封存制度，施工单位提供的合格样品由建设单位封存，今后相同材料进场时以此为依据进行验收。如果施工单位提供的样品无法令建设单位满意，那么建设单位有权利根据清单报价在同档次推荐的品牌中指定材料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临时占地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则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不采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不采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不采用。**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进场材料检测检验、复试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进场材料若复试不合格，更换材料的主材费、返工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本标工程规定范围内的全部材料和设备检验费用。**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并引起工程造价增减，按实结算，以审计金额为准。由于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偏差造成的工程量调整，每个分项工程量增加3%（含3%）之内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每个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3%（不含3%）以外的，工程量按经审计的实际调整；每个分项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量按实际调整**。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调整。现场变更、签证涉及工程内容实施后【7日】内，承包人须将变更、签证等完整资料提交发包人，逾期每天扣除相应工程造价【5%】。由于工程变更需要由设计单位出变更图,承包人应至少提前【3天】提出申请，避免因没有变更图纸而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发生，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经济惩罚措施，承包人逾期提出申请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相应工程造价【5%】。**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调增价格。**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采用**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采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包括规费、安措费等)、利润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风险（含疫情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并引起工程造价增减，按实结算，以审计金额为准。由于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偏差造成的工程量调整，每个分项工程量增加3%（含3%）之内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每个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3%（不含3%）以外的，工程量按经审计的实际调整；每个分项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量按实际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采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辽宁省现行计价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预付款：无。**

**2.工程进度款：无。**

**3.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3%的质保金。**

**4.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核结束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财政要求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采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采用**。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款1%的承担赔偿金，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采用**。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14】日内完成施工现场清理工作并退场，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现场所有设备或物资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支出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价款以学校审核、审计的审定值为准，承包人需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漏报、少报等行为均视为让利。**

**送审的工程造价审减额在申报金额5％及以内部分，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申报金额5％以上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除，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咨询合同标准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发包人审核、审计完成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根据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至审定后结算总价款的10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3%的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采用**；

（2）**结算审核结束后，发包人付工程款之前，承包人将合同金额的3%提交给发包人，作为质量保修金**；

（3）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复。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修复，修复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范围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连续【2次】接到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扣留全部质量保证金，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范围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无违约金**。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采用**。

（7）其他：**不采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停工达【2】日或累计停工达【3】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任何一项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赔偿金。逾期超过【3】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或要求修理、拆除、返工、改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赔偿金，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但如该承包人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承包人未按指令或要求整改逾期达【3】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2】次指令仍未符合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不得串通发包人相关人员编造虚假签证等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刑事责任外，同时承包人应当按虚假文件产生的虚报款项的金额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4）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工，每逾期1日，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赔偿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赔偿或补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有关部门认可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为本工程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等一切险，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但无论如承包人是否投保，对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人员及任何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设备的保险及其他承包人认为必要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但无论承包人是否投保，对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人员及任何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采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采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采用。**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大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工程价款调整**

**21.1.1调整条件：发生了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并引起工程造价增减，按实结算，以审计金额为准。由于发包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偏差造成的工程量调整，每个分项工程量增加3%（含3%）之内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每个分项工程量增加超过3%（不含3%）以外的，工程量按实际调整；每个分项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量按实际调整。**

**21.1.2调整要求：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调整。现场变更、签证涉及工程内容实施后7日内，中标人须将变更、签证等完整资料提交招标人，逾期每天扣除相应工程造价5%。由于工程变更需要由设计单位出变更图,中标人应提前提出申请，避免因没有变更图纸而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发生，否则招标人将对中标人采取经济惩罚措施，逾期每天扣除相应工程造价5%。**

**21.1.3调整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现场施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的风险。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之后发生变化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须按下列方式调整：**

**1）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的项目，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

**3）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且无类似项目，由投标人依据《2017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报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照投标费率执行，投标文件无法体现费率的取费率不得高于2017年费用标准的基础费率取费，人工费及动态指数调整按投标文件执行）。**

**4）材料价格：投标文件中有价格的执行投标价格（出现位数错位及偏高100%及以上的材料单价的除外），投标文件中没有价格的，参照施工当期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网发布的大连市价格，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网发布的大连市价格中没有的执行招标人认可的施工期间市场价。**

**5）基准日的确定：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第28天作为基准日。**

**6）本工程所需所有降水排水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包括校内各种管线渗漏流入基坑的水），不再做签证计量。**

**21.1.4（1）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综合单价调整的原则为：按GB50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9.6.2条规定的调整原则，具体综合单价按照2013清单计价规范和2017年辽宁省计价依据相关定额中的消耗量及费用标准进行调整，最终以审计审核确认为准。**

**21.2竣工结算价款以学校审核、审计后的审定值为准，送审的工程造价审减额在申报金额5％及以内部分，审计费由招标人承担，审减额超过申报金额5％以上部分，审计费由中标人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除，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咨询合同标准执行。**

**21.3投标报价风险：**

**21.3.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有约定的除外）。**

**21.3.2工程开工后，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规划设计调整，需重新招标的，其风险费用投标人在综合报价中应综合考虑。发包人只对已完工程进行盘点，按照投标书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按实际使用情况予以分摊，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21.3.3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1.3.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21.3.5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21.3.6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必须是降价（优惠）后的价格，单价和总价要求对应。**

**21.3.7由于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其可能发生的停工、窝工损失及其他一切风险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1.3.8现场临时水、电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1.3.9放线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1.3.10施工单位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环卫、交通、噪音、扰民等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施工单位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在城区内施工的工程，所有土方不许落地，要充分考虑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大开管发【2008】15号文件相关规定，其中排渣费由建设单位另行支付。执行大开管办发【2010】28号文，要求施工单位符合文件规定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封闭改装。**

**21.3.11投标单位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所必须的封道、交通警示等费用。**

**21.3.12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相关专业的配合费用，具体包括脚手架费用、垂直运输费用、现场协调配合费用、用水用电接驳点费用、卫生设施费用、成品保护费用、交叉施工影响降效费用、工程档案的归集汇总费用等，此部分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此类费用另行支付。**

**21.3.13中标人无偿负责消防、电力、燃气等需要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报审项目的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21.3..14中标单位中标后自行先予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并交纳社会保障费用。**

**21.3..15外埠企业需自行到当地税收主管部门了解税费相关规定。**

**21.3.16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如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费、建筑物超高费等，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以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结算时费率不予调整。**

**21.3.17未尽事宜按大连市现行建经政策执行。**

**21.3.18中标人应根据疫情发展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委托人的关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执行疫情防控措施，若防疫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疫情防控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21.4规费、税金**

**①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②投标报价中的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和企业缴纳支出情况，自行确定。**

**③税金：按住建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21.5暂列金：该费用不归中标人所有，而归招标人所有和支配。暂列金只计取安全施工措施费及税金。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将该费用按招标人给定的清单填报。**

**21.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人应按照2017年辽宁省计价依据《建筑工程费用标准》确定的原则和标准全额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2）综合要求**

**安全目标：合格。**

**执行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辽宁省、大连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其他说明：同时执行国家现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3）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所有地面都要进行硬覆盖，做到活完场清（包括变更产生的垃圾）。现场所有围挡全部采用绿植围挡，围挡板材和绿植必须为新采购材料，不允许利旧。现场硬覆盖、垃圾清运、绿植围挡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中标人应在施工前办理垃圾/渣土清理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绿植围挡样式见技术要求中附图。**

**4）施工过程中要遵守上级和学校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的各项内容，响应大连市政府对施工围挡和施工扬尘的各项要求，做到不扰民、不扰校（具体施工时间以学校通知要求为准），施工垃圾及时外排。**

**5）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2019年4月9日颁发),投标报价中须包含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中标人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中标人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如果中标人因扬尘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接到学校师生投诉，招标人将采取经济惩罚措施，每次金额为5000-30000元之间。**

**21.7本项目所使用材料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用于本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逐项注明材料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及总价。投标人未注明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质量标准的（或者注明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质量标准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从招标文件中指定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名优品牌产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1.8关于项目管理：**

**1.中标人应在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和详细情况供发包人审查和备案。**

**2.若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均应按违约处理。**

**①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有权按项目经理未到场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处理。经招标人同意，需更换项目经理，仍需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②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招标人有权参照项目经理未到场违约金标准，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经招标人同意，需更换技术负责人，仍需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按其他主要人员未到场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经招标人同意，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需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④如经查实中标人未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3.中标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机械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需要每日指纹打卡签到，项目经理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每少一个工作日，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机械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每少一个工作日，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21.9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复完成。中标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及时修复，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修复，修复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累计【2次】接到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修复，招标人将拒绝退还全部保修金，有权解除投标人维保工作。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10中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并采取充分的安全管理措施，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或措施不利等而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事故或中标人或其关联方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保证本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和符合市容和学校管理要求，并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必要的突击工作，迎接政府部门、招标人行政管理部门所进行的各类检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本工程合同备案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政府招投标手续，编制签署备案合同并送交备案处备案，签订合同后取得施工许可证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任何政府要求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住建局主管部门、人防办、市政水、电、煤气、电话及宽带、有线电视、移动信号覆盖、环卫、环保、消防、交通、街道等）的沟通、协调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仅给予配合。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负责对场地内及周边地区的公共设施、地下管线、绿化苗木、水准点、监测点的保护及修复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工程交付前，中标人负责完成项目内所有涉及清理、清洗（包括外立面清洗、门窗玻璃的内外清洁及消防楼梯间等区域的保洁。保洁工作必须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本工程中标人需配合电梯基坑排水。电梯安装完毕后，需在招标人指示下，提前安装正式水泵、相应电缆、控制箱等相关设备，保证电梯基坑不积水，并日常派专人巡视，保证抽水正常，电梯使用正常；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除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执行本项目的试验及检测监测内容（室内环境检测、智能检测和节能检测）之外，所有按国家、地方政府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为完成本工程验收所需之其他试验及检测（包括物料检测、实体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及土壤氡浓度检测），应由中标人执行并承担所需之费用及提供试验及检测报告资料。本工程按法律法规需缴纳的材料检测费（包括工程变更新增的材料检测费）须包括在投标报价内，若该等费用需由招标人支付，则招标人实际支付之费用将从应支付或任何会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扣除；**

**21.1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尾部列明的地址为准。一方迁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通知对方新的联系方式，否则视为未变更。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以特快专递发送的，国内邮件，在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国外邮件，在寄出十五日后视为送达。**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大连海洋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宿舍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宿舍建设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24个月。

质量缺陷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16.2.2条款（5）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质量缺陷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工程合同价的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合同价的3%，具体为：

金额（大写）：暂定 壹仟肆佰柒拾元整

（小写）：暂定 1470.00 元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工程保修期内出现的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将其列入失信执行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宿舍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大连海洋大学

建设单位（甲方）：大连海洋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